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浙0108民初406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针对本公司诉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、夏建统、夏建军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。

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受理案件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进展

针对本公司诉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、夏建统、夏建军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：

1、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、夏建统、夏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支付给公司8,900,876元，并支付利息损失；

2、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、夏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公司公告费600元；

2、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，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尚未正式生效。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，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浙 0108 民初 4060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